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9 月 9 日北市裁罰字第 22-A1A277410 號裁決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3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、第八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」

「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，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；其組織規程由交通部、直轄市政府定之。」第 2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接受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：……二、有第三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。」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，駕駛汽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，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；附載未滿十二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，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；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吊銷其駕駛執照，並不得再考領：一、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。」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114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駕車：… …二、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〇·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〇·〇三以上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 105 年 5 月 9 日晚間飲酒，翌日 6 時 35 分許，騎乘 XXX-XXX 號普通重

型機車，行經臺北市信義區〇〇路〇〇段與〇〇〇路口，發生交通事故，訴願人倒地受

傷後，經緊急送○○醫院（下稱○○附醫）急救，北醫附醫抽血測得訴願人血液中酒精濃度達每公升 49 毫克。嗣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以訴願人涉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

第 2 款公共危險罪嫌，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偵辦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認訴願人罪嫌不足，以 105 年 8 月 19 日 105 年度偵字第 16457 號不起訴

處分書予以不起訴在案。

三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（下稱交通大隊）另以訴願人有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 0 .03% 以上未滿 0.05% 」之違規事實，掣單開立 105 年 7 月 6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1A277410

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，舉發訴願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。嗣經原處分機關以 105 年 9 月 9 日北市裁罰字第 22-A1A277410 號裁決書，

裁處訴願人新臺幣 1 萬 5,000 元罰鍰，吊扣駕照 12 個月，限於 105 年 10 月 9 日前繳納罰鍰及

繳送駕駛執照，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訴願人於同日收受裁決書。訴願人對上開裁決書不服，於 105 年 12 月 16 日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該院以訴願人未於 105 年 10 月 11 日前提起行政訴訟，已逾 30 日之不變期間為由，以 106 年 2 月 10 日 105 年度

交字第 468 號行政訴訟裁定：「原告之訴駁回。……」該裁定於 106 年 3 月 13 日確定。訴

願人不服該裁決書，前於 106 年 3 月 2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嗣經本府以訴願人應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7 條規定，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內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為由，以 106 年 8 月 11 日府訴一字第 10600131000 號訴

願決定不受理在案。訴願人仍不服該裁決書，於 107 年 3 月 1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4 月 2 日

及 5 月 30 日補充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本件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

定，如對該裁決書不服，應以裁決機關為被告，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內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且本件訴願人已對裁決書依法提起行政訴訟並經裁定確定在案，其復以同一事件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

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
委員 張慕貞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吳秦雯
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盛子龍

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2 日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